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，其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原文中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以记名表决的形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

现变更为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记名表决的形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

二、原文中：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现变更为：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